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68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告令及條文
(376550000A_10802684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12月4日總處培字第1080048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修正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將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，職缺填報系統路徑如下：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
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